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252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賴淑芬
電話：07-6412511#661
傳真：07-6451042
電子信箱：synsia9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071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程序表

主旨：本所訂本（102）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假本所2樓大禮堂舉辦「102年度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—公務倫理與人權法治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2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2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所2樓大禮堂（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）。
 - （三）講座：張老師心理學苑劉淑華講師。
 - （四）講題：公務倫理與人權法治。
 - （五）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派員參加，請各單位參加人員即日起至本（102）年5月14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



上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，課程名稱：公務倫理與人權法治，班期代碼：1020515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（六）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三、本研習活動協辦單位為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(含附件)、本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8-05-09
12:14:22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